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下列之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目前英文名稱由「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目前中文名稱由「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		
2.	待上述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投票權票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 本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